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上字第262號

上訴人 王立育

被上訴人 王章

王曾綉鳳

兼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王丕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民國114年4月15日前，向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繳納土地複丈費新臺幣4,000元、地籍圖謄本費新臺幣300元，共計新臺幣4,300元，如上訴人未遵期預納，被上訴人應於民國114年4月25日前，於五日內向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繳納。

理 由

一、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當事人不預納者，法院得不為該行為。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前項但書情形，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續行其訴訟程序。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文。

二、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曾綉鳳為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其中二位共有人，上訴人之應有部分為139/8640、被上訴人王曾綉鳳之應有部分為2531/28800。被上訴人王章、王曾綉鳳為夫妻，其等二人之子則為被上訴人王丕彥。被上訴人王曾綉鳳未經上訴人及其餘共有人同意，任由被上訴人王章在坐落系爭土地上即臺中市○○區○○里○○路000號房屋（下稱上址564號房屋）之後方，擅自搭建並供被上訴人王丕彥經營製香使用之違建廠房（占用面積為43.4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廠房）而無權占用系爭土地。為此，上訴人爰依民法第767條、第821

01 條之物上請求權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
02 上訴人應將坐落系爭土地之系爭廠房占用面積43.4平方公尺
03 之違建拆除，並回復原狀將該土地返還全部共有人等語。

04 三、查本院另案110年度沙補字第162號之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
05 110年11月22日就系爭土地之複丈成果圖距今已逾3年，就系
06 爭土地之地上物占有現況有再次確認之必要，且被上訴人所
07 有之上址564號房屋及系爭工廠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為920.1
08 9平方公尺，惟上訴人主張之拆除範圍僅43.4平方公尺，是
09 就被上訴人所有之上址564號房屋及系爭工廠占用系爭土地
10 之何範圍、何部分、面積須拆除亦須上訴人指明，並請地政
11 機關予以測量，自有委請地政機關複丈測量之必要，此為訴
12 訟進行所必要之費用。原審及本院前已通知臺中市清水地政
13 事務所至現場進行測量，然經上訴人兩度未預納鑑定費用、
14 庭前取消履勘聲請，致該訴訟程序無法進行。茲命上訴人於
15 114年4月15日前，逕向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繳納土地複丈
16 費新臺幣（下同）4,000元、地籍圖謄本費300元，共計4,30
17 0元，並向本院陳報，如上訴人未遵期預納，被上訴人應於1
18 14年4月25日日前，逕向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繳納，並向
19 本院陳報，如兩造均未預納，本院將依首揭規定辦理。

20 四、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

23 法官 林秉賢

24 法官 李婉玉

2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件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童淑芬